渝北林〔2022〕112号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渝北区森林防火重点人群

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

现将《渝北区森林防火重点人群管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渝北区森林防火重点人群管控方案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北区森林防火重点人群管控方案

按照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为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管好、管住林区重点人员，防止人为森林火灾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要求

（一）全面排查建立台账：2022年8月21日-8月23日

（二）落实管控动态更新：长期。

二、重点人群

主要指林区内及周边60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以及智力障碍、精神病患人员等。

三、组织保障

成立以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

长，森林安全科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森防安全科，负责收集、掌握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的基本情况。各镇街参照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落实重点人群排查、责任书签订、宣传教育、一对一管控、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

四、开展方式

（一）全面排查摸底。深入开展走访调查，全面摸清本辖区内重点人群情况，了解重点人群有无玩火行为或过往失火等情况，建立重点人群信息台账。

（二）明确防火责任。针对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要及时签订包含不随意在野外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内容的森林防火承诺书；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性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人群，要及时与其监护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明确监护人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对林区周边的老年人，要不厌其烦的宣传引导，结合森林火灾案例进行宣传，打破其认为烧灰积肥、野外吸烟不会引发森林火灾的传统思想，让其深刻认清可能造成的严重损失和惨痛代价。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性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人群，要开展入户宣传、精准宣传，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监护人的具体责任，切实管好家中火源，坚决防止人为玩火引发森林火灾。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压实护林员、村社干部、部门人员、包片领导的“四级”责任：一是片区护林员每日一走访，高频次多手段向重点人员及其监护人宣传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确保防火措施户户明白，违法后果人人知晓。二是村社干部每周一走访，落实一名监管人员对重点人员进行一对一严格管控。高火险天气时，监管人员每天要分早、晚2次，了解掌握管控人员动向，做好监控记录，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情况。三是镇街责任部门每月一走访，督促并指导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监督一对一管控措施执行情况，确保重点人员行为不失控。四是包片领导日常随机走访，实地了解精神障碍人员近期精神状况，必要时采取更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全力保障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务必认清当前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形成工作方案，落实专人完成重点人群排查和管控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工作万无一失。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镇街务必要按照管控机制对重点人群管控工作的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举措落地落实。区林业局将不定期随机抽查各单位重点人群排查管控情况，对管控工作不利引发森林火灾的，将上报区委、区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强化台账管理。各单位要依托村社摸清辖区内林区周边重点人员信息，建立完善重点人群管控台帐，并于8月24日将台账签字盖章纸质件（附件）报送区林业局，电子件发邮箱ybsfaq@126.com。

联系人：李 俊 联系电话：19922955824

附件：渝北区森林防火重点人群管控台账

重庆市渝北区林业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渝北区森林防火重点人群管控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村** | **社** | **重点人群情况** | **监护人情况** | **一对一管控情况** | **镇街****责任人** | **备注**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类别** | **过往是否玩火火或引发火情、火灾**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电话**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例： | 大湾镇 | 水口村 | 2社 | 张三 | 50011019550xxxxx |  |  | 李四 | 5002201966xxxxxx | 1399999xxxx | 刘五 | 村干部 | 1399999xxxx | 王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重点人群类别可分为老人、未成年人、智力或精神障碍等特殊人群及其他，其他请在备注中说明情况。